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雲林縣縣道 149 甲線 25K+237-28K+676 路段之「清水溪大橋」，自民國 88 年 921 地震受損後尚未修復，雖經多次陳情，迄未獲中央機關積極回應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149 甲線隸屬縣道，92 年以前係由公路總局養護，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縣道回歸地方政府，移由雲林縣政府養護管理，該府再委託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下稱第五區養工處）代為養護；自 100 年起雲林縣政府不再委託第五區養工處代養，由其自行養護。縣道 149 甲線係屬 149 線之支線，為嘉義縣梅山鄉至雲林縣草嶺地區之交通要道，其於民國（下同）88 年 921 集集大地震期間嚴重受創，多處路段路基坍塌、擋土牆損壞及橋梁毀損，尤其位於清水溪南側之迴頭彎附近的清水隧道已完全崩塌，其中 25k+273-28k+676 路段（含清水溪大橋，下稱本案）地盤崩解，極不穩定，公路總局雖曾就該路段做大面積測量及地質調查，並據以初步選定路線及橋梁型式，但因崩解之地盤，加上位於草嶺堰塞湖壩下，顧及安全並未立即復建；惟因地方期盼能早日整建，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下稱 921 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 92 年 11 月 20 日「研商雲林縣古坑鄉樟湖村 149 甲線 25K+273-28K+676 震災受損路段復建等事宜會議」之結論指示略以，由公路總局基於工程專業機關立場代為辦理復健事宜，並就 149 甲線 25K 至 28K 災損復建工程之效益性、可行方案及概算工程經費進行規劃設計，規劃設計經費計新台幣（下同）1,410 萬元，並奉 921 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 93 年 8 月 31 日准予「同意照辦」。

雲林縣政府為爭取復建經費全額補助，函請第五區養工處斗南工務段提供工程規劃內容，並於 93 年 11 月 25 日提報「149 甲線 25K+273—28K+676 段震災受損路段復建工程」工程預算執行計畫，申請補助，惟未獲 921 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准；該府嗣於 94 年 6 月 6 日、7 月 20 日再申請補助，詎 921 震災復建經費均已匡列完竣，本案復建經費仍未獲補助。

本院曾於 100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時受理核批雲林縣古坑鄉公所之陳情，並函請該府查處在案；101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續接獲○君陳訴，旨揭路段自 921 地震受損後尚未修復，雖經多次陳情，迄未獲中央機關積極回應等情，爰立案調查。案經本院向行政院秘書處、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雲林縣政府調閱相關卷證，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述如次：

一、**行政院九二一震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前核准公路總局辦理 149 甲線 25k+273-28k+676 路段復建工程測設及鑽探作業經費計 1,410 萬元，雲林縣政府並多次申請復建經費補助，惟至 921 震災復建經費匡列完竣，仍未准補助，肇致已完成之規劃設計成果無法據以執行、浪費公帑，有失政府公信**

(一)按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1 條規定：「為有效、迅速推動震災災後重建工作，以重建城鄉、復興產業、恢復家園，特制定本條例。」；同條例第 5 條規定：「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由行政院設置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行政院院長為召集人，召集中央相關部會、災區地方政府及災民代表組成，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

(二)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2 年 11 月 20 日「研商雲林縣古坑鄉樟湖村 149 甲線

25K+273-28K+676 震災受損路段復建等事宜會議」之結論略以：「（一）149 甲線編號道路，隸屬縣道，養護管理權責單位為雲林縣政府，149 甲線 25K 至 28K 災損復建工程之修復複雜困難度頗高又涉及地質技術問題，仍請公路總局基於工程專業機關立場代為辦理復健事宜。（二）請公路總局先行洽水利署瞭解清水溪相關整治規劃報告暨水文、地文資料，並就 149 甲線 25K 至 28K 災損復建工程之效益性、可行方案及概算工程經費進行規劃設計，所需規劃設計經費由公路總局本年度執行之相關特別預算計畫結餘款項下勻之。」公路總局爰著手辦理委託測量、設計及鑽探預算編製，惟因該局執行 921 相關特別預算計畫 92 年度並無節餘款可供勻支，故由該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於 93 年 5 月 6 日代雲林縣政府提報公共建設計畫書，申請規劃設計經費計 1,410 萬元，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 93 年 8 月 31 日奉准「同意照辦」，並於同年 9 月 9 日與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完成議約，同年 10 月 12 日完成訂約相關事宜，該局嗣於 93 年 12 月 28 日辦理初步路線中線設計圖、橋梁型式及設計原則審查會，並於 94 年 5 月 17 日核准本案工程路線設計圖、94 年 7 月 5 日辦理初步設計審查、94 年 12 月 22 日辦理細部設計審查、95 年 9 月 26 日辦理第 2 次細部設計審查、95 年 12 月 14 日同意備查設計圖及預算書。

（三）查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於 93 年 6 月 25 日函知雲林縣政府儘速籌措本案復建工程經費，概估總經費計 6 億元；雲林縣政府乃於 93 年 11 月 25 日提報「149 甲線 25K+273-28K+676 段震災受損路段復建工程」工程預算執行計畫，函請行政院九二一

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全額補助，惟該委員會指示略以，宜俟該等測設及鑽探結果，再行覈實概算需求經費及工程內容；俟至 94 年 6 月 3 日，承辦本案測設及鑽探之中華顧問工程司提送設計成果(含概算書)，該府再於 94 年 6 月 6 日、7 月 20 日提報本案工程計畫書，函請補助，詎 921 震災復建經費均已匡列完竣，該推動委員會爰以交通復建業務已回歸中央主管部會辦理，函請該府逕洽中央主管部會協助辦理；是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仍未准補助，致使前揭已完成之規劃設計成果無法據以執行。

(四)綜上，行政院九二一震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前核准公路總局辦理 149 甲線 25k+273-28k+676 路段工程相關測設及鑽探作業經費計 1,410 萬元，雲林縣政府並多次申請復建經費補助，惟至 921 震災復建經費匡列完竣，仍未准補助，肇致已完成之規劃設計成果無法據以執行、浪費公帑，有失政府公信。

二、行政院宜正視於九二一震後損毀之 149 甲線 25K+273-28K+676 路段，長期中斷造成地方諸多不便，督飭所屬機關儘力協助辦理，並提合理可行之復建方案，早日完成整建，以符當地民眾殷切期待

(一)查 149 甲線 25K+273-28K+676 路段係嘉義縣梅山鄉與雲林縣草嶺地區的交通聯絡要道，自 88 年遭逢 921 地震重創、餘震及颱風侵襲之影響，中斷逾十年，造成地方文化、生活、教育、產業及經濟等活動諸多不便。

(二)由於 921 震災復建經費匡列完竣，導致雲林縣政府無法獲取補助，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雖函請交通部本權責予以協助辦理，並就本案復建工程後續是否辦理，予以通盤考量處理。公路

總局奉交通部指示，前於 95 年 5 月 16 日研提意見略以：本案替代路線 149 及 149 乙取代 149 甲之交通運輸功能乙節，前委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辦理「縣 149 甲復建效益分析」，其評估略以：「繞道 149 線及 149 乙線，做為 149 甲線之替代道路，仍然可以前往草嶺風景區進行觀光旅遊活動，然而此一替代之繞道路線，已大幅增加車輛之旅行距離。」；該局第五區養工處並曾就另尋替代路線於 92 年 11 月 6 日召開討論會議，其結論略以：「地方咸認以大區域替代路線對人文地理、產業結構、教育、觀光遊憩、經濟之發展及行政區域之完整影響甚鉅且不可行，仍需就本路線予以復建。」；又，94 年底該局曾為函復○君等人之陳情，再委請承辦測量設計鑽探工作之中華顧問工程司辦理「經濟效益分析」，分析結果略以：「依各項評估指標顯示，本建設計畫益本比為 1.51、淨現值為 3.15 億元、內生報酬率為 8.35%，各項評估指標均具經濟可行性，顯示縣道 149 甲震災受損路段復建計畫為一符合經濟效益之投資建設。」顯見，旨揭路段確有復建之必要。

- (三)惟查，雲林縣政府按行政院 96 年 7 月 20 日召開研商「雲林縣政府急需中央協助事項」會議之裁示，分別於 96 年 9 月 14 日、97 年 1 月 31 日及 97 年 3 月 20 日提報專案專款補助，交通部卻未就該府提報之工程計畫書內容詳加審核即照案轉陳行政院，致遭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7 年 5 月 8 日指正檢討改善在案；又，交通部公路總局雖於 97 年 6 月 3 日函請該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協助該府查明經建會之審核意見，並檢討有無較省錢之其他方案；交通部復於 99 年 4 月 14 日函知雲林縣政府表示，

評估本案工程如確有改善之必要，請其就自有財源優先支應處理，或納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申請補助；惟以雲林縣政府 102 年 6 月 10 日向公路總局提報改採便道方式之簡易修復方案，經詢公路總局表示，其復建工程辦理項目倘屬隧道與檔土牆損壞之修復及臨時便道改善工程，仍不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之補助項目。

(四)綜上，行政院宜正視於九二一震後損毀之 149 甲線 25K+273—28K+676 路段，長期中斷造成地方諸多不便，督飭所屬機關儘力協助辦理，並提合理可行之復建方案，早日完成整建，以符當地民眾殷切期待。

三、雲林縣政府辦理 149 甲線 25K+273~28K+676 段災害修復工程，歷來雖多次爭取經費補助，惟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所需經費高達 6 億元餘，卻未思積極檢討修正，或商請交通主管機關共同研討可行方案，實有怠失

(一)查雲林縣府前於 93 年 11 月 25 日檢送「149 甲線 25K+273—28K+676 段震災受損路段復建工程」工程預算執行計畫，函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准予核定補助辦理，惟該執行計畫內容僅 1 頁餘，工程內容及工作要點過於簡略，所需經費卻高達 6 億 4,200 萬元。嗣以該府於 94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 27 次委員會之臨時動議雖提議，中央已核定 1,800 萬辦理測量規畫設計完成，懇請中央協助補助後續工程發包施工經費，該委員會之會議結論即表示，本案復建工程所需經費相當龐大，且復建工程路段涉及地質變動等因素，必須審慎考量。

(二)復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就該府提報之「149 甲線 25K+273—28K+676 段災害復建工程」計畫書，

經分別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表述意見後，於 97 年 5 月 8 日綜整意見略以：「... (二) 本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有關計畫期程、經費需求分析、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雲林縣政府自辦工程費』高達 1.72 億元等，均未詳細列示說明。其次，工程定位涉及工程規模、設計方向及經費概估等，本案規劃方向以發展觀光為主體是否妥適，宜先釐清定位。(三) 計畫書內載敘清水溪橋復建之直接工程經費竟達 4.55 億元...。」；交通部並請雲林縣政府照行政院經建會之綜提意見，予以辦理在案。

(三) 惟雲林縣政府並未依經建會之審查意見予以檢討修正計畫書，復於 98 年 6 月 3 日再提報專案專款補助，致遭公路總局第五區養工處退請依審查意見檢討後再報。嗣至 102 年 6 月 10 日，該府再向公路總局申請補助辦理「149 甲線 25K+273-28K+676 段災害復建工程」案，逕以地方建議採便道方式簡易修復，以解決當地居民及用路人交通不便問題，概估所需經費約 7,735 萬元整後再報請公路總局循序補助；惟據公路總局表示，本案復建工程辦理項目倘屬隧道及檔土牆損壞之修復及臨時便道改善工程，則不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補助項目。可見雲林縣政府歷來雖多次爭取經費補助，卻未思積極檢討修正，又未商請交通主管機關共同研討，據以提出可行之改善方案，難謂允當。

(四) 綜上，雲林縣政府辦理 149 甲線 25K+273~28K+676 段災害修復工程，歷來雖多次爭取經費補助，惟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所需經費高達 6 億元餘，卻未思積極檢討修正，或商請交通主管機關共同研討可行方案，實有怠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雲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葉耀鵬

